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中心敬老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瑞	联系电话：	19999180404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： 足额保障在职6人人员工资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，解决干部后顾之忧，增强队伍凝聚力，及时足额支付2名退休人员退休费。供养209名特困人员、城市特困供养人员39人、流浪乞讨人员4人、自费老人10人</p> <p>目标2： 负责全县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及慈善事业发展，为自费老人提供养老服务</p> <p>目标3：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政策，让养老院的每一位老人能够生活的安心、静心、舒心、安享幸福晚年、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583.98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583.98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7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7
管理效率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单位年度计划	7
	时效指标	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	单位年度计划	7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特困供养人数（分散、集中）	>=209人	社会救助政策	9
	数量指标	城市特困供养人数	>=39人	社会救助政策	8
	数量指标	流浪乞讨人数	>=4人	社会救助政策	8
	数量指标	自费老人人数	>=10人	社会救助政策	8
	数量指标	公务用车数量	=1辆	单位年度计划	8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集中供养率（%）	>=90%	单位年度计划	7
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公益性岗位	>=30人	单位年度计划	7
可持续发展能力	/	/	/	/	/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人满意度	>=95%	单位年度计划	7